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金良

费震宇

唐琴红

2023年4月24日